

海洋委員會
廉政防貪指引（反賄選及行政中立篇）

項次	標 題	說 明
1	類型 1	交付現金賄賂買票
2	案情概述	<p>甲擔任某直轄市里長，其為使該里所在選區之候選人 A 順利當選立法委員，而於選前某日央求該里鄰長乙投票支持 A，並以走路工名義發放新臺幣（下同）2,000 元之現金予乙，同日，甲再提交現金 2,000 元予乙，請渠轉發予同里相識之鄰長丙收受，使渠等均投票支持 A 當選立法委員。案經法院審理後，以甲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選罷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投票行賄罪，判處有期徒刑 4 年，褫奪公權 2 年；乙除與甲共犯投票行賄罪，另犯刑法第 143 條第 1 項之投票受賄罪，合併應執行徒刑為 1 年 9 月，緩刑 5 年，褫奪公權 1 年；另丙則由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參最高法院 104 年度 台上 字第 2218 號判決）</p>
3	法令解析	<p>一、按選罷法第 99 條第 1 項（投票行賄罪）之規定，係以「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為構成要件。</p> <p>二、所謂「行求」，指行賄人自行向對方提出賄賂或不正利益，以備交付，祇以行賄者一方之意思為已足，不以受賄者之允諾為必要。如行賄者與受賄者就期望而為約定於一定期間內交付賄賂或不正利益，乃雙方意思表示已合致而尚待交付，則係「期約」。而所稱「交付」，指行賄者事實上交付賄賂或不正利益，受賄者取得賄賂而加以保持或不予返還收受。</p>

		<p>三、 本件被告甲以每人 2,000 元發放賄選款項，並交予乙轉交給其他有投票權之人收受，約定其等投票支持候選人 A，分別觸犯投票行賄罪及投票受賄罪事實明確。</p>
4	溫馨提醒	<p>一、 現金買票最為常見 現金買票是過去最常見的賄選方式，其由候選人透過鄰里、農漁會等系統，由上而下將現金逐一交付予投票權人，再由最基層之樁腳，於投票當日逐一對已收受賄賂的投票權人進行催票，以換取所欲得到之當選公職票數，是如應邀選舉動員活動，即應提防樁腳以走路工名義進行買票，避免觸法。</p> <p>二、 數位賄選工具興起，不可不慎 近年來虛擬貨幣興起，其透過大量點對點或場外進行交易、去中心化、缺乏適當認識客戶程序且跨境移轉快速等特性，使其監管不易，更易成為賄選買票之工具，只要候選人或其樁腳提供有經濟利益之對價（如線上遊戲點數、第三方支付、手機行動支付等新興數位工具），即可能構成賄選，不可不慎。</p>

項次	標 題	說 明
1	類型 2	招待旅遊等不正利益買票
2	案情概述	<p>甲、乙分別為某民防分隊之分隊長、副分隊長，甲登記參選某鄉鄉長選舉，乙為協助甲順利當選，乃籌劃旅遊行程，並邀請其較熟識之隊員丙、丁等 2 人及其他不知情之鄉民 20 人組團出遊，每人團費 1 萬 8000 元，然乙於出團前，即多次向丙、丁表示：「甲要出來參選，請大家支持」等語，並允諾分別補助 2 人各 1 萬元旅費，期渠等於鄉長選舉中投票支持甲，經此遊說，丙、丁果然基於貪小便宜心理，同意將票投給甲，並僅繳納 8,000 元即隨團出遊，事後乙遭其他同行團員檢舉買票，其犯行經法院以犯選罷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投票行賄罪，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4 月，褫奪公權 3 年，丙、丁則犯刑法第 143 條第 1 項之投票受賄罪，分別判刑 6 月，褫奪公權 1 年。(參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5956 號判決)</p>
3	法令解析	<p>一、 選罷法第 99 條第 1 項投票行賄罪之客體有二種，一為賄賂，一為不正利益，所謂賄賂係指金錢或得以金錢計算之物；不正利益，則係指賄賂以外，足以供人需要或滿足人之慾望，一切有形無形之利益而言。</p> <p>二、 上開「不正利益」，在於行賄者之一方，係認知其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意思表示，乃為約使有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在受賄之一方，亦應認知行賄者對其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意思表示，乃為約使其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p> <p>三、 另行為人所行求、期約或交付者，不論是賄賂或不正利益，均須是約使投票權人對於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的原因，二者必須具有對價關係，始足以構成本罪。</p>

		<p>四、 本件被告乙於選舉期間提供旅遊招待「不正利益」，意使丙、丁於投票時考量因曾享受乙給予之好處，而依其指示將選票投給甲，其所為係為約使有投票權之人將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而交付不正利益，是其等所為涉犯選罷法投票行賄罪及刑法投票受賄罪。</p>
4	溫馨提醒	<p>一、 接受招待涉犯賄選，切勿因小失大： 國內諸多鄉鎮市公所，定期補助村里長至國外旅遊考察，候選人(尤其是鄉鎮市長候選人)往往利用此活動機會，主動前往參與行前會議，並假借補助旅遊費用之名義，作為選舉時要求收賄之一方支持之對價，然細究其補助款項往往僅有數千至數萬元之價值，若因此身陷囹圄，殊為不值。</p> <p>二、 公務員如遭判刑，依法應予免職 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有關免職之規定：「(第 1 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第 2 項)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是公務人員如因賄選或其他案件遭到判刑，且未為緩刑之宣告，機關即應依法免職，沒有裁量空間。</p>

項次	標 題	說 明
1	類型 3	虛偽設籍（幽靈人口）
2	案情概述	<p>甲登記參選某離島偏鄉之鄉民代表選舉，其胞姐乙、外甥丙、外甥女丁均明知渠等 3 人無實際居住在該鄉之意思及事實，卻在甲勸說下，同意以虛偽遷徙戶籍以取得投票權之非法方式，由甲提供該鄉內某住所做為胞姊母子 3 人之設籍處，嗣經戶政事務所承辦人員依渠等遷入紀錄登載戶籍資料，並據以編造選舉人名冊及發放選票後，乙、丙、丁等 3 人遂於投票日前往該鄉投票所投票，致使該鄉之鄉民代表選舉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案經法院以甲、乙、丙、丁等 4 人均涉犯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虛偽遷徙戶籍投票罪，分別判處 2 至 6 月不等之有期徒刑，均可緩刑，另褫奪公權 1 年至 2 年。（參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237 號判決）</p>
3	法令解析	<p>一、按刑法第 146 條之規定：「（第 1 項）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2 項）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第 3 項）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p>二、上開條文第 2 項之客觀構成要件，計有三部分，一為虛偽遷徙戶籍，二為取得投票權，三為投票。如一旦基於支持某特定候選人之意圖，而虛偽遷徙戶籍，其遷籍之行為，即為本罪之著手。</p> <p>三、按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及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固為憲法第 10 條、第 17 條所明定，惟所謂居住遷徙自由及選舉權，並非漫無限制而得任意行使，在為防止妨害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仍</p>

		<p>得以法律限制之，憲法第 23 條亦有明文，此即所謂法律保留原則。復以 96 年 1 月 24 日增訂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之立法理由，已說明因就業、就學、服兵役未實際居住於戶籍地，或為子女學區、農保、都會區福利給付優渥、保席次或其他因素而遷籍於未實際居住地者，有數百萬人。然此與意圖支持特定候選人當選，進而遷徙戶籍之情形不同，並非所有籍在人不在參與投票均須以刑罰相繩，是以第 2 項以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虛偽遷徙戶籍投票者，為處罰之對象。</p>
4	溫馨提醒	<p>一、幽靈人口常見於偏鄉、離島地區 因遷移幽靈人口的賄選行為，相較於其他賄選手法更為繁複，且因須代為支出投票日之交通費，代價亦較其他賄選方式為高，因此候選人或樁腳較難以此方式，一次向數千或上萬之選民行賄。故通常係於投票權人不多的選舉類型或區域，針對較為堅定的投票權人為之，較常見於離島的各項選舉，以及各地之村里長、鄉鎮市議員或鄉鎮市民代表選舉類型，候選人及樁腳以此方式取得選舉勝負關鍵的票數。</p> <p>二、因公遷徙戶籍應避免成為幽靈人口 公務人員因職務遷調，可能有同時遷徙戶籍至離島地區之需求，然其後如職務調回本島，建議同時遷回戶籍，俾共同維護戶籍登記之正確性及選舉之公平性。</p>

項次	標 題	說 明
1	類型 4	散播不實訊息
2	案情概述	<p>某直轄市里長補選，有候選人甲、乙等 2 人登記參選，另丙為甲之支持者。丙於選舉期間某日行經里內某 A 社區大門時，與穿著乙競選背心之輔選人員發生口角衝突，詎丙明知候選人乙當時並未在場，竟在不特定人均可共見共聞之 A 社區大門附近，接續以言詞散佈謠言喊「乙打人」2 次，嗣因乙經他人告知此事報警處理，經法院以丙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之意圖使候選人不當選罪，判處有期徒刑 3 月，褫奪公權 1 年。（參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4103 號判決）</p>
3	法令解析	<p>一、按言論自由為憲法所保障之人民基本權，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言論不問其議題或內容，公共的、政治的或私人的皆在受保障之列。發表言論是基於理性或出自情緒也非所問，言論有無價值、是否發生影響亦不在考慮之中。但明知為與事實不符的主張，或虛構事實的言論，則屬言論自由之濫用，且因侵害公益或他人之名譽或人格權，自得依憲法第 23 條規定，以法律限制之。</p> <p>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意圖使候選人（不）當選而散布謠言罪，即屬法律對於言論自由所課予之限制。本罪以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為成立要件。故行為人主觀上明知為虛構或不實之事，而仍決意著手以公開方式散布謠言</p>

		<p>或傳播不實之事，以遂其使某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之意圖，而發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之危險，即足構成。至於該候選人事後是否果真當選或不當選，公眾或他人是否因而實際發生損害，均非所問。</p>
4	溫馨提醒	<p>一、切勿成為不實訊息的推手 111年11月26日九合一選舉進入倒數階段，候選人除舉辦造勢活動外，也利用網路平台（如臉書粉絲團）強力宣傳，其中可能包含抹黑對手之相關言論，如於瀏覽後未加查證即幫忙轉貼分享，就容易成為不實訊息的推手。</p> <p>二、不實訊息除影響選情，更有危害國家安全之虞 近期網路社群出現大量不實訊息，其內容議題、樣態、規模及散布手法相較以往，其質量均顯著提升，此經司法單位調查結果，係屬境外敵對勢力利用無法識別真實身分之人頭帳號，將不實圖文訊息投放我國網路社群，意圖操弄選情及製造社會動亂。</p> <p>三、不實訊息充斥網路之查證方式 現代人習慣利用手機查詢資料，但網路世界巨量資訊，往往難辨真偽。為維護選舉公平及社會安定，行政院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均建置即時新聞澄清專區，俾查證選舉不實訊息，其網頁連結彙整如下：</p> <p>（一）行政院「即時新聞澄清」： https://www.ey.gov.tw/Page/5519E969E8931E4E</p> <p>（二）中央選舉委員會「爭議訊息澄清專區」： https://web.cec.gov.tw/central/cms/DisputeClarificatio</p>

項次	標 題	說 明
1	類型 5	境外勢力資金滲透介入選舉
2	案情概述	<p>甲、乙、丙等 3 人均為大陸地區某省各地區台商協會負責人，甲為使 A 政黨總統候選人順利當選，並獲得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選票，進而爭取席次，乃利用籌辦「台商協會尾牙餐會」之機會，於會中安排替 A 政黨進行助選，並在活動前透由微信通訊軟體，將「凡參加尾牙餐會並返臺投票支持 A 政黨及其正副總統候選人，即贊助機票費用」等訊息文字，陸續透由乙、丙等人廣發該省台商協會微信群組，並成功吸引部分台商登記返臺投票，且保留機票票根待日後領取補助，而成立期約。案經法院以甲、乙、丙等 3 人涉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1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對於有投票權人期約賄賂罪，分別判處 1 年 8 月至 3 年 10 月不等徒刑，均褫奪公權。(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選訴字第 3 號判決)</p>
3	法令解析	<p>一、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規定目的即為確保選舉人不受其他因素介入影響其選舉自由意志，核其性質，要屬「抽象危險犯」之規範，故其犯罪成立與否，當不待現實危害之發生，法院應詳就行為人之主觀犯意及共犯犯意聯絡等心理狀態、行為時之客觀情事，本於邏輯推理為綜合判斷，且須異時異地，衡以社會常情及經驗法則作為論斷之基礎，苟認為行為人所為係對選舉人秘密投票暨國家正當選舉程序法益有侵害之危險者，即可認為犯罪，斷非以該等財物或不正利益之交付，必須足以動搖或影響有投票權人之投票意向，抑或收受者確已承諾或進而為一定投票權之行使為其</p>

		<p>判斷標準，先予敘明。</p> <p>二、 本件被告甲既以參與上開餐會作為領取機票補助款之必要條件，應可認定其係欲藉由提供機票補助之名義，吸引欲領取機票補助之有投票權人參與上開餐會，再透過於上開餐會中暗示與會者投票支持 A 政黨及其正副總統候選人之方式，向有投票權人約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p> <p>三、 本件依判決書所載，疑似有境外敵對勢力資助賄選款項情事，按我國「反滲透法」業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施行，其條文明定，若受滲透來源指示、委託或資助，進而犯妨害正副總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投之行為，將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4	溫馨提醒	<p>一、 境外敵對勢力補助返台機票，亦屬賄選 近年來，境外敵對勢力以補助台商返鄉投票費用，要求支持特定政黨之手法，時有所聞，然不論是直接支付現金或透過補助機票方式，只要有投票權人得到好處，與支持特定候選人的投票行為間具有對價關係，都可能構成投票賄選罪。</p> <p>二、 前往大陸地區，應落實事前申請及事後通報機制，避免境外敵對勢力藉機滲透 兩岸交流頻繁，公務員不論因公務或觀光旅遊行程申請前往大陸地區，均應遵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勿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對大陸人士之要求，應提高警覺，並注意維護國家機密及一般公務機密，嚴防洩漏或交付法令規定應保守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資訊。另於返臺後 7 個工作日內，並應填送「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以共同防範境外敵對勢力之滲透。</p>

項次	標 題	說 明
1	類型 6	行政中立
2	案情概述	A 市某區公所舉辦鄰里長研習會。研習會開始之前不久，先有 B 政黨籍立法委員籍市議員到場致意，不久即離去。中午用餐時間，C 政黨市黨部主任委員上台致詞，旋即 C 政黨立法委員參選人上台拜票，引發鄰里長正反意見喧鬧相互叫罵。該區公所公務人員對政黨人物蒞臨會場拜會行為(實為拜票)，未為制止或制止無效。(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實務案例」)
3	法令解析	<p>一、按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4 條規定，公務人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不得對任何團體或個人予以差別待遇。同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p> <p>二、復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規定：「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於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不得從事任何與競選或罷免宣傳有關之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3 項並規定「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 50 條規定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p>
4	溫馨提醒	<p>一、辦理活動前，應控管可能突發事件 機關辦理各項對外活動，除應於事前掌握各種災害或突發狀況，並應瞭解有無候選人或支持者可能到場從事競選行為，擾亂活動會場秩序，並預擬相關通報、應變及處置措施，機先應處。</p> <p>二、辦理活動時，應主動表明行政中立態度</p>

		<p>機關活動如遇有候選人或其支持者到場，承辦單位應先行提醒該等人員不得有任何造勢、拜票之行為，如仍發生造勢、拜票之情事時，應婉告上開法令規定表明機關立場，並適時勸阻，以維護機關行政中立。</p> <p>三、推動各項行政作業，應落實公平公正立場</p> <p>選舉期間，各機關及所屬同仁不得動用任何行政資源，為支持或反對「特定候選人」或「特定政黨」而從事競選宣傳活動，並應謹守行政中立原則，對於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依法申請之事項，秉持公平公正之立場處理，勿有差別待遇情事發生。</p>
--	--	--